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 第 3/2021 號公開招標

### 《MACAU》葡文雜誌製作服務

####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 1. 標的

本服務招標旨在為每年出版 6 期《MACAU》葡文雜誌印刷版及電子版全面提供採編、版面設計、短片視頻製作、印製、發行、推廣、管理及相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管理和維護之服務（雙月刊）。

##### 2. 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 2.1 提供服務需遵守

- a.)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特別是《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獲判給者的投標書。
- b.)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之規定。

2.2 本《承投規則》所載之期限是連續的，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期。

2.3 當理解合同及其文件存疑或有分歧時，則按下述之排列順序作為優先適用之依據：《合同》、《承投規則》、《招標方案》及獲判給者的投標書。

##### 3. 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為 3 年，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標書須清晰及準確地指出每一期雜誌的出版及發行期限。至於第一期雜誌的出版工作，則須於合同簽立後兩個月內完成。

##### 4. 合同的執行及責任歸屬

- 4.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局長兼任《MACAU》葡文雜誌（以下簡稱為雜誌）社長。
- 4.2 獲判給者與新聞局須協調每期雜誌的截稿、出版及發行計劃；新聞局對雜誌具有最終決定權及負有法定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4.3 如果獲判給者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規定，以及沒有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之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開支，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5. 所有權及著作權

根據經四月十日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之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的規定，是次招標標的所指的雜誌內容，均被視為受委託而創作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屬新聞局。獲判給者必須確保取得雜誌所有作品的著作權及財產權，並將之轉移給新聞局，即新聞局除有權把原創人的作品在雜誌刊登外，還可在任何地方、任何媒體（包括互聯網及光碟）、以任何形式、任何用途（包括商業或市場推廣用途）及任何語言譯本、全部或摘錄刊登。

## 6. 支付條件

- 6.1 以本地貨幣（澳門元）作報價及支付單位；支付方式和程序按規範實行和處理公共行政開支的法律進行。
- 6.2 因獲判給者提供服務而獲取之款項，判給實體每年共分 6 期支付，每期金額等於合同總金額六分之一。當每期雜誌印刷完成及出版後，獲判給者應向判給實體開具發票，以便判給實體進行結算。

## 7. 合同地位轉讓

未經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轉讓其合同地位，或合同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 8. 罰款和罰則

- 8.1 如獲判給者不履行合同義務，亦不接判給實體的指引，又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計劃不符，判給實體有權對獲判給者按日計科處「判給總金額除以 1,000」的罰款，直至合同義務已被履行或解除合同為止。
- 8.2 除上述的罰款外，判給實體以書面通知獲判給者在一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情況，如獲判給者不在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將即時失去此前所交的保證金，且判給實體除可撤銷合同外，還可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

## 9. 意外及不可抗力之情況

- 9.1 如果因意外及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能履行合同所訂之義務，簽立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須負上責任。
- 9.2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 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可恢復正常情況的預計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9.3 若未能於上款所指的期限前通知另一方，解釋不遵守合同的原因，應對另一方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 10. 合同之解除

10.1 簽立合同的任何一方如不按規定履行義務時，根據一般的法律規定，另一方有權解除合同，且不影響依法追討有關損害賠償。

10.2 為確保上一款所規定的效力，當任何一方不履行義務超過 30 天時，即被確定為不遵守義務。

10.3 在下列情況下，判給實體得單方解除合同：

- a) 獲判給者不遵守合同及組成合同之文件所訂定的條款；
- b) 基於公眾的利益；
- c) 獲判給者未執行判給實體以書面方式傳達有關履行合同的指示，且不屬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阻礙其履行；
- d) 未經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10.4 倘判給實體在上一款 a)、c) 或 d) 項的情況下行使單方解除合同權利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獲判給者此意圖，並給予獲判給者不少於 10 日的期限以便就判給實體提出解除合同之理由作出答辯；倘獲判給者逾期仍未作出有關解釋，又或其解釋未獲判給實體接受，則除有關確定保證金將被判給實體所沒收，合同亦被解除。

## 11. 解除合同

在雙方共同協議的情況下，任何時候均可解除合同，但主動提出的一方須以書面方式至少提前 60 天預先通知另一方。

## 12. 負擔

訂立合同的所有開支、負擔，包括繳交保證金的費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的手續費，均由獲判給者負責。

## 13. 適用之法例

本《承投規則》未有載明的地方及事項，均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為依據，即包括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由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14. 適用之法院管轄

所有與合同有關的爭議，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法院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 第二部份 技術細則

《MACAU》葡文雜誌（雙月刊）製作服務要求如下：

### 1. 雜誌營運製作服務的基本原則：

- 1.1 《MACAU》葡文雜誌（以下簡稱為雜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之時事綜合類期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對雜誌（刊物）名稱及內容具有最終決定權及負有法定責任。
- 1.2 雜誌應按照編輯方針的要求，報導內容必須嚴謹、準確權威、富可讀性、趣味性，從政策層面到民生百態等各類議題，讓讀者對澳門各個方面有整體及全面的認識，成為向葡語國家和地區推介特區的宣傳平台。
- 1.3 雜誌報導內容須緊扣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和理念，宣傳特區社會、經濟、民生等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尤其澳門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軟性包裝向外宣傳推廣澳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故事。
- 1.4 獲判給者與新聞局須就每一期雜誌採編、出版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討及交換意見，有關商討及交換意見的程序及方式將在合同中訂明。

### 2、雜誌採編、設計、印製及製作短片視頻服務

- 2.1 雜誌製作技術要求：雜誌印刷版為繁體字版，每期內頁不得少於 88 版，雜誌印刷版的尺寸必須為：210mm × 270mm。內頁及封面均須採用重量等同 80 和 157 克的啞粉紙，並以四色印刷，封面過膠。
  - 2.1.1 每期雜誌內容須包括一個專題報導，內容由不少於 3 篇文稿組成。
- 2.2 雜誌短片視頻製作要求：每期雜誌須根據出版內容，製作兩個短片視頻，長度各不少於 2 分鐘，在海內外最廣為使用的新媒體平台內播送。

### 3. 雜誌發行、銷售、廣告和宣傳推廣

- 3.1 雜誌印刷版的發行量每期不得少於 500 本。
- 3.2 雜誌的發行計劃應涵蓋本地及海內外地市場。
- 3.3 獲判給者須每半年向判給實體提交宣傳推廣報告。
- 3.4 雜誌印刷版零售價由新聞局釐定，目前的售價為每本 20 澳門元。為鼓勵獲判給者更好地開展發行工作，以及對郵費開支增加作出補償，雜誌印刷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銷售收益全部歸獲判給者所有。每期雜誌應刊登外地可購買印刷版的地點及成為新訂戶的必要指引。

- 3.5 獲判給者須每半年向判給實體提交雜誌印刷版銷售的收入賬目；判給實體可隨時要求獲判給者提供上款所指賬目。
- 3.6 獲判給者須提交商業廣告的計劃書。廣告所佔的版面不得超過雜誌印刷版總版面的 15%。廣告的形式和內容必須符合政府刊物的正面形象。計劃書須提供擬定之廣告客戶名單、廣告品項及價目表，包括雜誌及其網站、相關專頁及各社交平台的廣告產品目錄，以及列明每一期廣告的數量及可為被判給實體減少多少財務負擔。
- 3.7 獲判給者任何加插的廣告以及有關價目表均須交由雜誌社長核准。
- 3.8 新聞局在任何時候，均可要求獲判給者提交雜誌廣告收入的證明文件。

#### 4. 雜誌多媒體平台營運

- 4.1 獲判給者須透過互聯網為每一期雜誌製作電子版和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獲判給者須確保網站的設計、開發、運營和維護；而雜誌電子版的域名屬新聞局擁有。
- 4.2 雜誌的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版本須在印刷版出版後即時上載。
- 4.3 獲判給者須在海內外最廣為使用的新媒體平台，選擇兩至三個建立運營帳號，播放製作的短片視頻。須提高頁面的活躍度，增加帳號閱覽量，擴大雜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每半年提交包括接觸用戶所屬地區及數量的推廣成效報告。
- 4.4 獲判給者須為每期雜誌製作推廣電郵，每半年提交包括接觸用戶所屬地區及數量的推廣成效報告。
- 4.5 雜誌的電子版本須在印刷版出版後即時上載至互聯網及新聞局 E-info Submit 系統。